

Q/CXYZ

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XYZ 0002 S—2022

植物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3 0031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7 月 1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2022 - 07 - 01 发布

2022 - 07 - 04 实施

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茯苓、薏苡仁、山楂、赤小豆为主要原料，经提取、沉淀、过滤、浓缩后，添加蜂蜜、木糖醇等其他食品原辅料和（或）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过滤、均质（或不均质）、杀菌、灌装、检验、包装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能指标根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。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郭文、金宏昌、杨发成、骆正兴。

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茯苓、薏苡仁、山楂、赤小豆为主要原料，经提取、沉淀、过滤、浓缩后，添加蜂蜜、木糖醇等其他食品原辅料和（或）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过滤、均质（或不均质）、杀菌、灌装、检验、包装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山楂：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。
- 3.1.2 茯苓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3 薏苡仁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4 赤小豆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5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6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3.1.7 木糖醇：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3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异物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，无异臭。	
状态	状态均匀，放置后允许有少量果肉沉淀及絮状物，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。	

安全企业
323 S
年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展青霉素, $\mu\text{g/kg}$	$\leq$ 50	GB 5009.185
^a 锌、铁、铜总和, mg/L	$\leq$ 20	GB 5009.13 或 GB 5009.14 或 GB 5009.90
^a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饮料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L	$\leq$ 0.24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指标

3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3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221 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7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3.9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9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统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检

抽样基数不少于20kg，抽样数量为2kg（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）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家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式生产后，当原材料、配方、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产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其余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他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张义亚

2022年06月29日